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